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0791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姚百舟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,588,397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姚百舟於民國110年06月29日向債權人借款586,8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0年06月29日起至民國117年06月29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4.31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4月16日止累計215,379元正未給付，其中214,230元為本金；1,149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(二)債務人姚百舟於民國110年06月29日向債權人借款2,25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0年06月29日起至民國117年06月29日止按

01 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4.31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  
02 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  
03 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  
04 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  
05 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  
06 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  
07 4月16日止累計826,148元正未給付，其中821,531元為本  
08 金；4,617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  
09 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  
10 所示之利息。

11 (三)債務人姚百舟向債權人請領信用卡使用，卡號:00000000000  
12 00000，卡別：VISA，依約債務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  
13 費。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3月25日止累計546,870元正未給  
14 付，其中530,700元為消費款；15,670元為循環利息；500元  
15 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。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  
16 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3)所示之利息。

17 (四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  
18 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  
19 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  
20 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21 釋明文件：小額信貸借據、信用卡申請書、約定條款、帳務  
22 明細

23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2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  
2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27 附註：

28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  
29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30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31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
01 行聲請。

02 附表

03 115年度司促字第010791號

04 利息：

05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214230 元	姚百舟	自民國115 年04月17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4. 31%計算之 利息
002	新臺幣 821531 元	姚百舟	自民國115 年04月17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4. 31%計算之 利息
003	新臺幣 530700 元	姚百舟	自民國115 年03月26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5%計算之利 息